

# 20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编制了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主要包括：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、总体公开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、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以及其他应报告的事项等。现将我局2025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以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为着力点，以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建立健全制度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市水利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，与重点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格尔木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政务公开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备案、监

督、考评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、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化完善。组织及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切实实现了聚民心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目的。

## 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加强用权管理和政务服务公开。对照市水利局权责清单目录，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权利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，在政务公开网分项逐条向社会公开，全面展现权利配置情况和公共服务职责，提高行政权利使用透明度和政务服务便利度。二是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。在印发《格尔木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时，按要求广泛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建议，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采纳修改，确保出台的政策决策民主、科学，具有针对性、操作性。三是做好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公开。明确责任科室，落实专人负责，根据年初制定的市水利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，定期梳理总结并对外公开年度水利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四是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更新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及监督方式，对我局行政执法主体、行政执法依据、行政执法职责及法律依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清理。经市政府确认和公示，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220 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 12 项、行政处罚 162 项、行政强制 9 项、行政征收 1 项、行政检查 8 项、行政确认 3 项、行政裁决 3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12 项、行政监督 7 项、行政收费 3 项。我局严格

依法行使经确认和公示的行政权力，及时编制了行政职权目录，并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并及时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。

### （三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，为肖岩申请公开的格尔木市全部市管河湖的《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报告》的信息。经核实，该事项属工作秘密，不予公开。

### （四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一是做好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公开。制定市水利局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，及时做好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任务分解以及办理结果公开工作。2025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1件，办结率100%，满意率100%。二是认真回应网络舆情，牢固树立“迅速及时有效回应”的理念，紧扣群众关切和请求，做到舆情第一时间发现、汇集，第一时间上报、研判，核实、处置，第一时间发布、回应。全年未出现反应迟缓、被动应对、回应不到位、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。2025年，全年我局收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案件72件，对相关舆情均能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理、处理好，确保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无	无	无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无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32.37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-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对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及时有效公开。但工作中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渠道仍需拓宽、公开方式有待丰富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切实提高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、作为营造经济发展良好环境的大事来抓。二是进一步结合实际，提高公开实效。要求我局紧紧围绕本单位行政职责实施政务公开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问题，在办实事、见实效上下功夫。三是提高政务公开面，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。认真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死角，真正做到全面、彻底的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